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就寒假期间，我省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相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寒假期间，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补课，不得安排学生提前返校开展教学活动。暂停开展面向中小学生（幼儿园）的社会实践活动（研学实践）。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全面停课停训。各地要做好宣传和引导，指导机构做好退费、调课等后续工作。暂停举办所有学生体育赛事和艺术展示等活动。

二、各高校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毕业年级学生的求职管理工作，开展以网络招聘为主的招聘活动，不得组织人员密集的大型双选会。

三、师生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干咳为主要表现的症状时，应及时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四、各地、各高校要执行好春节期间的值班制度，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带班，并安排好具体值班人员。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日报告、零报告”报告制度，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值班人员务必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附件：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